

開學後校園防疫措施及作為(實體上課)



項目	二級警戒	業管單位
<p>進入校園及各類場館、場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全校管制入口，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。 2.入校園全程佩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)。 3.室內80人以下、室外300人以下。 4.環境定期消毒以1個月消毒1次為原則，每日三次用消毒水或次氯酸水消毒擦拭教室所有(內、外)門扇門把、麥克風、手扶梯、電梯等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運動訓練場所:體育室 2.公眾區域: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3.總務處事務組
<p>教育學習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室內80人以下、室外300人以下。(室內80人以上建議遠距教學) 2.上課採固定座位、落實課堂點名。 3.教室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開啟15公分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 4.實習/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輪替前需先消毒。 	<p>教務處、各系及通識中心</p>
<p>會議集會活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照「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」集會活動總人數倘超過室內80人及室外300人以下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校內活動:活動前風險評估，提報防疫計畫書讓業管單位查核。 (2)若涉校外人員參加活動:活動前風險評估，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另需提報給業管單位查核。 2.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(維持社交距離)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配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、活動前風險評估。 3.運動團隊訓練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、人員造冊、禁止跨校，不開放住宿，未接種疫苗滿14天之工作人員應執行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採檢，且3-7天應定期快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生社團活動: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 2.校園集會活動: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3.運動團隊訓練:體育室

開學後校園防疫措施及作為(實體上課)



項目	二級警戒	業管單位
學校餐廳	雁閣樓餐廳: 1.餐飲人員落實每日健康管理、環境定期消毒。 2.確實容留人數(用餐室內30人以下、外帶50人以下)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梅花座。 萊爾富便利超商:禁內用、實聯制。	總務處事務組、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
學校宿舍	依照教育部公告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」及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」辦理 1.入住前住宿人員填寫「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」。 2.門禁管制、體溫量測、專人關懷、衛教宣導、定期消毒等措施。	學務處生輔組
圖書館	1.本校師生持證採實聯制入館。全程需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。暫停校友及校外人士開放進館。 2.館舍開放，暫停開放密閉式(無對外窗)討論室、視聽包廂。 3.新生導覽及參訪活動依室內80人規定，一次以一班為限。 4.開放視聽區及閱覽座位採取梅花座，讀者須依標示座位入座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 5.每日進行清潔消毒三次、圖書臭氧及紫外線燈消毒。	圖書館
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警戒及指引滾動式調整。